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政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8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即附表一編號1、編號2①未試射之子彈3顆、編號2③未試射之子彈3顆部分）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被告邱政錕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82號、第12501號案件提起公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01號案件判決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惟被告於113年9月19日即已死亡，而被告另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被告死亡，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82號、第125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槍枝，經鑑定具殺傷力，同表編號2①所示之制式子彈5顆、編號2③所示之非制式子彈5顆，分別經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堪認附表一所示之物，確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管制物品，而屬違禁物無訛，是除已試射完畢而失其違禁物性質之子彈4顆外，其餘如附表一編號2①、③所示之3顆制式子彈、3顆非制式子彈，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而附表二所示之物，檢驗結果分別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均屬違禁物明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且盛裝附表二

01 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共9個，因沾附有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
02 析離，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併依同條例第
03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4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05 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
06 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被告於113年9月19
10 日死亡，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98
11 2號、第1250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此有被告個人
12 戶籍資料、前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附卷足參，而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檢驗結果分別含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詳如附
15 表二備註欄所示），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4月8日高
16 市凱醫驗字第83346號、同院113年8月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6
17 01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佐，均屬違禁物無
18 訛，且前開毒品外包裝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
19 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0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核無不
21 合，應予准許。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2 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3 (二)、被告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113
24 年度偵字第5982號、第12501號案件提起公訴，起訴書中並
25 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非
26 制式手槍，及同表編號2①所示之未試射制式子彈3顆、同表
27 編號2③所示之未試射非制式子彈3顆，而該案繫屬本院後，
28 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1號審理，嗣因管轄錯誤，本院復
29 於113年9月2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規定，判決管轄錯
30 誤，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案目前尚未繫屬臺灣高雄
31 地方法院）等情，此有前開案件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及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然檢察官既已在起訴書
02 中聲請沒收前開違禁物，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7
03 4號判決意旨，此部分自應由移轉管轄繫屬後之法院，於諭
04 知公訴不受理判決時，一併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況本院
05 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規定所稱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
06 產所在地、財產所有人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業經本院11
07 3年度訴字第201號判決論述甚詳，亦不符合受理單獨宣告沒
08 收聲請之要件，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
09 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陳瑄萱

18 附表一：

1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非制式手槍	1枝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塑膠彈匣6個），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GLOCK廠19 Gen4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	11顆	①5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②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

(續上頁)

01

			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③5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7包	驗餘淨重18.170公克、18.471公克、3.557公克、3.571公克、3.571公克、0.900公克、2.630公克，均含包裝袋1只
2	海洛因	2包	驗餘淨重0.212公克、0.070公克，均含包裝袋1只